

股票代碼 4113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3~4
四、選舉事項	4
五、其他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6~7
二、九十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	9~14
四、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15
五、公司章程第十三次修訂後條文及修訂對照表	16~21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第三次修訂後條文及修訂對照表	22~28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四次修訂後條文及修訂對照表	29~36
肆、附錄：	
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7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8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討論事項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00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486 號(大八大飯店)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三)本公司於 96 年 4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7,000,000 股，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本案已募股數 12,000,000 股，未募股數 15,000,000 股。未募集股數自即日起無效。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六(第 22~28 頁)。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三(第 9~14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5 頁)，敬請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議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1、為因應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6~21 頁)，
敬請 決議。

決議：

(二)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議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之。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9~36 頁)，
敬請 決議。

決議：

(三)案由：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因本公司考量營運資金所需，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私募股數：一仟伍佰萬股，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2)每股面額：壹拾元。

(3)私募股票總面額：一億伍仟萬元，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
處理之。

(4)私募價格：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
事項」之規定，以訂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
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加
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目前價格暫訂為壹
拾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惟實際發
行價格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5)私募對象：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
人。倘認購不足時，授權董事長洽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認購之。

(6)私募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目前營收及獲利尚未呈現，公
募不易，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公募方式籌
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

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主為供興建大樓銷售所需之建設資金、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並基於資金時效性及公司資金成本考量，採私募較為有利，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以提高公司籌資靈活性與機動性，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及順利達成建案之完工與銷售，以促使營運活絡。

- 2、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依據證交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交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3、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資金需求，自本次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4、本次發行新股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私募訂價日、私募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如有相關未盡事宜，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敬請 決議。

決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擬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五名董事(含二名獨立董事)、三名監察人，敬請 改選。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屆董、監事至 97 年 7 月 12 日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第三屆董、監事選舉，擬選舉五名董事(含二名獨立董事)、三名監察人，選舉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97.5.29~100.5.28)得連選連任，原任董、監事自新任董監事當選起提前解任。

2、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名單業經本公司 97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份
陳志成	崑山科技大學 五專部	佑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0
黃崇榮	成功大學 統計學系	高市電器公會第七、八屆理事 光譜企業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杜利浦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0

3、本次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詳附錄一(第 37 頁)。敬請 改選。

決議：

柒：其他討論事項：

(一)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報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會選任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決議。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九十六度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億貳佰壹拾萬元，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股東人數為 1,712 人。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營業收入淨額	\$ 16,058	\$ 22,567
營業成本	(14,863)	(21,384)
營業毛利(損)	1,195	1,183
營業費用	(6,047)	(14,209)
營業(損)益	(4,852)	(13,026)
營業外收支	(6,648)	(10,412)
稅前(損)益	(11,500)	(23,438)
所得稅費用	(125)	-
稅後(損)益	(11,625)	(23,438)
本期淨(損)利	\$ (35,063)	

註：係因生技部門結束，為配合財務報表之表達，故採分別列示揭露損益，其結果不變

回顧 96 年度國際油價不斷上漲，原物料亦跟著上揚的環境下，致使經營成本增加；市場行銷通路充斥著各式生技產品競爭，其結果是無利可圖，而使得生技部門 96 年整體營運狀況不理想，因而公司決定於第三季時正式結束生技部門之營運；再者，建設部門因建案尚在建造中，需待 97 年完工後，方能見到營運成果。

生技部門結束後，公司將全心全力投入建設業之推案，以期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

二、本年度營運概要

展望九十七年歐美等先進國家經濟小幅成長，新興國家加速開發，加上全球通貨膨脹有效控制以及全球投資、貿易持續擴張情況之下，全球經濟應渴望持續緩步上揚之趨勢。

在房地產方面，總統大選後，兩岸及經濟政策會有一些利多因素釋出，對房地產市場會有激勵作用，大高雄地區因高鐵通車，縮短南北距離，高雄捷運將於今年通車、2009 世運來臨、統一夢時代、愛河之心、巨蛋漢神館及中央公園等大型商業及公共設施完成，會促成高雄房地產之良好經營環境，但仍有貸款成數下降、利率上升及原物料調漲之負面因素存在，所以九十七年會是面臨轉折之一年；因應此變動，公司本年度之營運朝穩健方式經營，本公司九十七年預計之個案：（一）明倫案可完成入帳，（二）處理華榮案，整修後銷售，（三）興建墾丁案；另年度內持續以穩健方式開發土地及建構人力組織，以作為將來景氣轉佳時之準備。

在此衷心期望各位董事、監察人和股東與我們心手相連，共創本公司展新的新紀元；亦感謝各位董事、監察人和股東對本公司的信心及支持，在大家齊心合作之下，希望公司能儘速步入佳境，也祝各位董事、監察人、股東及全體同仁健康如意。

董 事 長： 蘇 永 義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冠恆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 軒 陽

監察人：王 貞 立

監察人：張 宏 赫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冠恆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 Co., CPAs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台中市中華街183號9F-2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7號6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TEL:(02)23931033 FAX:(02)234356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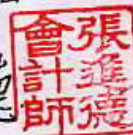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冠恆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字第00351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6345號函

會計師：張建德



會計師：萬益東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9,947	1	\$ 8,292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四、六)	\$ 385,700	57	\$ 198,200	5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四)	1,419	-	2,806	1	2120 應付票據	15,000	2	5,867	2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	127	-	30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22,745	3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四)	451	-	7,920	2	2140 應付帳款	-	-	415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122,387	18	147	-	2170 應付費用	2,065	-	3,578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14,733	2	2,720	-
1210 存貨(附註二、四)	-	-	14,915	4	2210 其他應付款	338	-	-	-
1221 待售房地(附註二、四、五)	-	-	14,848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5	-	1,646	-
1223 營建用地(附註二、四、五)	52,003	8	280,012	7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0,666	64	212,426	58
1224 在建房地(附註二、四、五、六)	465,420	69	-	-	其他負債	-	-	-	-
1250 預付費用	424	-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四)	-	-	27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	-	275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432	1	3,505	1	2XXX 負債總額	440,666	64	212,701	5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1,610	97	332,475	91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四)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3,000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2	10,000	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000	2	13,000	4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									
成本									
1531 機器設備	-	-	6,060	2					
1545 試驗設備	-	-	8,818	2					
1551 運輸設備	4,716	1	509	-	3110 普通股本	302,100	45	180,000	50
1561 辦公設備	1,890	-	3,673	1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3	-	-	-
1631 租賃改良物	565	-	12,632	3	3351 特種補虧損	(63,863)	(9)	(28,800)	(8)
15X1 成本小計	7,171	1	31,692	8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238,250	36	151,200	42
15X9 減：累計折舊	(1,820)	-	(22,378)	(6)					
1599 減：累計減損	-	-	(25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351	1	9,062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813	-	1,849	1					
1830 遞延費用	142	-	2,683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五)	-	-	4,83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55	-	9,364	3					
資產總額	\$ 678,918	100	\$ 363,90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678,918	100	\$ 363,901	100

(請參閱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經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暨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以外)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五)	\$ 16,058	100	\$ 82,730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058	100	82,73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五)	(14,863)	(93)	(62,674)	(75)	
5910 營業毛利	1,195	7	20,056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7)	(2)	(5,464)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50)	(36)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47)	(38)	(5,464)	(7)	
6900 營業淨(損)利	(4,852)	(31)	14,592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8	1	99	-	
7122 股利收入	427	3	590	1	
7480 什項收入	808	5	2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33	9	70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附註五)	(38)	-	(36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四)	(1,983)	(12)	-	-	
7630 減損損失	(1,017)	(6)	-	-	
7880 其他損失	(4,943)	(31)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981)	(49)	(363)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1,500)	(71)	14,938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125)	-	-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11,625)	(71)	14,938	19	
9100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二、四)	(23,438)	(145)	(12,658)	(15)	
9600 本期淨(損)利	\$ (35,063)	(216)	2,280	4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 (0.52)	\$ (0.52)	\$ 0.83	\$ 0.83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1.05)	(1.05)	(0.71)	(0.70)
9750 本期淨(損)利(附註四)		\$ (1.57)	\$ (1.57)	\$ 0.12	\$ 0.13

(請參閱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冠恆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暨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u>九十五年度</u>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0,000	\$ -	\$ (211,080)	\$ 148,920
減資彌補虧損	(180,000)	-	180,000	-
民國 95 年度稅後淨利	-	-	2,280	2,280
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0,000</u>	<u>\$ -</u>	<u>\$ (28,800)</u>	<u>\$ 151,200</u>
<u>九十六年度</u>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000	\$ -	\$ (28,800)	\$ 151,200
現金增資	120,000	-	-	12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增資發行新股	2,100	13	-	2,113
民國 96 年度稅後淨(損)	-	-	(35,063)	(35,063)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2,100</u>	<u>\$ 13</u>	<u>\$ (63,863)</u>	<u>\$ 238,250</u>

(請參閱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冠恆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暨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35,063)	\$ 2,280
調整項目		-
呆帳費用	-	(4,062)
其他損失	5,322	-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385)	-
折舊費用	2,992	4,010
各項攤提	679	1,028
退休金費用減少(帳列應計退休金)	(67)	-
減損損失	5,805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983	-
存貨報廢損失	6,048	1,717
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報廢損失	1,704	220
財產交易損失(利益)	4	(7)
存貨盤損	137	-
其他收入	(1,130)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40)	(23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25	-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241	(21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97)	7
其他應收款	(122,212)	9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
存貨	(210,681)	(282,626)
預付款項	22	-
其他流動資產	(8,676)	(641)
其他資產	20	-
應付票據	9,133	3,815
應付票據-關係人	22,745	-
應付帳款	(415)	(3)
其他應付款	301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735	-
應付費用	(3,156)	2,182
預收款項	(794)	-
其他流動負債	(118)	(3,7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043)	(275,6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822)	(1,41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07	18
預付長期投資款	-	(3,000)
其他催收款收回	-	14,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15)	9,1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7,500	198,200
普通股增資	122,11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9,613</u>	<u>198,2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655	(68,2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92	76,5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47</u>	<u>\$ 8,29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8</u>	<u>\$ 36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u>	<u>\$ 1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減資彌補虧損	<u>\$ -</u>	<u>\$ (180,000)</u>

(請參閱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冠恆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暨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 28,800)
加：96 年度淨損	<u>(35,063)</u>
本期待彌補虧損	<u>(\$63,863)</u>
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彌補待彌補虧損	<u>13</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63,850)</u>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次)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五、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七、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八、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九、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二、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億元正，分為五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視實際需要授權董事會發行。其中五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之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股份視為原股東所有。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例外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應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實施準則，獨立董事採提名制度，一般董監事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經股東會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編造管理決策及營業計劃。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內部控制制度、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解任及監督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

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同意之核決權限表所載授權範圍行使職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之召集如遇緊急事由時，得不於七日前通知，並以電話通知代替書面通知。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之一：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經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屬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董事、監察人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廿四條之一：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除分配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5%。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

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原則上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

第廿七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廿八條：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存已達資本總額時，得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卅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蘇永義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章對照表(第十三次)

970416 董事會通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三、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四、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五、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七、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八、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九、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p> <p>十、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十二、F102040 飲料批發業。</p> <p>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十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 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二、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四、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五、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六、 JZ99110 瘦身美容業。</p> <p>七、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八、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九、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十、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十二、F102040 飲料批發業。</p> <p>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十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十六、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p> <p>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刪除西藥批發業、醫療器材製造業、瘦身美容業、化粧品批發業、生物技術服務業、代粧品製造業；增加醫療器材批發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p>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p>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1、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增訂折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2、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修訂規定買回轉讓員工庫藏股。</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應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實施準則，獨立董事採提名制度，一般董監事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經股東會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監察人至少一人。</p> <p>本公司應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實施準則，獨立董監事採提名制度，一般董監事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經股東會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配合證交法第26-3條修訂，刪除設置獨立監察人一席。</p>
<p>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p>	<p>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p>	<p>增訂董事臨時會之召集方式。</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長應依董事會同意之核決權限表所載授權範圍行使職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應由董事會決議。 <u>董事會之召集如遇緊急事由時，得不於七日前通知，並以電話通知代替書面通知。</u></p>	<p>長應依董事會同意之核決權限表所載授權範圍行使職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應由董事會決議。</p>	
<p>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除分配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u>1%~5%</u>。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原則上採取股利平衡政策，<u>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u></p>	<p>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除分配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u>不低於百分之二。</u>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原則上採取股利平衡政策，<u>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u></p>	<p>為因應 97 年度開始員工分紅費用化，調整員工分派比率。</p>
<p>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本次修訂日期</p>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

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它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會/

股東會核決權限表」執行之。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註：

95.04.07 董事會第一次通過，95.06.29 股東會第一次承認。

95.12.29 董事會第二次通過，96.04.17 股東會第二次承認。

97.03.11 董事會第三次通過，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第三次

970311 董事會通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管理處。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p>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董事會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全體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董事會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全體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為保留延後開會之彈性，並由主席選擇是否重行召集，刪除延後時間限制，並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董事會應依議事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議案順序進行，為求明確，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它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1. 酌作文字調整。 2. 現行條文之明定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由其它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之董事。</p>	<p>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1. 酌作文字調整。 2. 為避免主席藉徵詢少數董事全體通過除正事外，應於議事規範載明計票方式。依經濟部函釋，已出董事會開會時，仍應計入「出席」人數，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出席」人數，應包含之。 3. 函利於董事會能「出惟」，計開會之法定人數，仍應計入「出席」人數，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出席」人數，應包含之。</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考量利害關係董事就董事會議案陳述意見及答詢，有助於瞭解陳述意見及答詢；惟為避免其干預或影響議案之討論及表決，爰除現行規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外，並增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會/股東會核決權限表」執行之。</p>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會/股東會核決權限表」執行之。</p>	<p>為避免董事會不當授權他人行使董事會職權，明定除公開發行公司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不得授權他人行使外，另對董事會就個別討論議案或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明定其決議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註：

- 95.04.07 董事會第一次通過，95.06.29 股東會第一次承認。
- 95.12.29 董事會第二次通過，96.04.17 股東會第二次承認。
- 97.03.11 董事會第三次通過，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代表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

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

90.04.12 董事會通過第一次，90.06.19 股東會通過第一次

91.04.10 董事會通過第二次，91.06.19 股東會通過第二次

95.04.07 董事會通過第三次，95.06.29 股東會通過第三次

97.03.11 董事會通過第四次，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第四次)

970311 董事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p>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增修文字。
<p>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計算之。</p>	增修文字。
<p>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1. 係參考公司法第177條之規定。</p> <p>2. 將原條文第3條修正為第13條。</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四條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p>	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4條之規定，增修文字。
<p>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公司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增訂股東會之召集。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1. 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5條之規定，將原條文第7條修正為第6條。</p>
<p><u>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u>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1. 係參考證交法第36條訂之。</p> <p>2. 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12條之規定。</p> <p>3. 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9條之規定。</p> <p>4. 係參考公司法第181條之規定。</p> <p>5. 將原條文第7條分別修正為第6條及第10條並增修文字。</p>
<p>第八條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第八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託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增修文字。</p>
<p>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u>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u>，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若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u></p>	<p>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8條之規定，增修之。</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p>	<p>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9條及第14條之規定，將原條文第7條及第17條修正為第10條並增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一條 <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舉手徵得主席同意後始得發言；出席股東亦可僅提發言條代表發言，主席均應接受，但如股東同時以二種方式為之，而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內容不符合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p>	<p>1. 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7條規定，增訂之。 2. 但書係參考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 3. 將原條文第11條修正為第12條。</p>
<p><u>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 <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代表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1. 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之規定。 2. 將原條文第11、13、15、16條修正為第12條。</p>
<p><u>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1. 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3條之規定。 2. 係參考公司法第177條、第178條、第180條之規定。 3. 將原條文第13條修正為第12條。</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係參考公司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5 條之規定。 2. 係參考公司法第 179 條之規定。 3. 並將原條文 14 條修正為第 7 條。 4. 將原條文第 20、21、18 條修正為第 14 條。
<p>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五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代表發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係參考各上市上櫃公司均訂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規範而增訂之。 2. 係參考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而增訂。 3. 將原條文第 15 條修正為第 12 條。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十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係參考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增訂之。 2. 係參考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7105 號函規定之，及參考經濟部商業司經商字第 09002108030 函之釋示。 3. 將原條文第 16 條修正為第 12 條。
<p>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七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第 13 條之規定。 2. 係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 18 款之規定。 3. 將原條文第 17 條修正為第 10 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第十八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1. 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6條、第19條之規定。 2. 將原條文第23條修正為第18條並增訂文字。 3. 將原條文第18條修正為第14條。</p>
<p>第十九條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1. 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16條之規定。 2. 係參考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二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1. 明定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須經股東會通過。 2. 將原條文第20條修正為第14條。</p>
	<p>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1. 將原條文第21條修正為第14條。</p>
	<p>第二十二條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p>	<p>因第一條已明訂股東會應依法令、章程及議事規範來進行，相對的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規定，為無效。故刪除此條。</p>
	<p>第二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將原條文第23條修正為第18條並增訂文字。</p>

註：

90.04.12 董事會通過第一次，90.06.19 股東會通過第一次

91.04.10 董事會通過第二次，91.06.19 股東會通過第二次

95.04.07 董事會通過第三次，95.06.29 股東會通過第三次

97.03.11 董事會通過第四次，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獨立董監事採提名制度，一般董監事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依其表決權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選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唱票、記票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唱票、記票事宜。投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匱內，惟政府機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不用毛筆、鋼筆、原子筆或簽字筆填寫選舉票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八、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註：90.04.12 董事會通過第一次、90.06.19 股東會通過第一次
91.04.10 董事會通過第二次、91.06.19 股東會通過第二次
95.04.07 董事會通過第三次、95.06.29 股東會通過第三次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就)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備註
				股 數	比率 (%)	股 數	比率 (%)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榮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永義	94.07.13	3年	11,400,017	25.33%	3,680,003	12.18%	
董 事	榮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馮俊超	94.07.13	3年	11,400,017	25.33%	3,680,003	12.18%	
董 事	林聰麟	94.07.13	3年	-	-	-	-	
獨立董事	陳志成	94.07.13	3年	-	-	-	-	
獨立董事	黃崇榮	94.07.13	3年	-	-	-	-	
合 計				11,400,017	25.33%	3,680,003	12.18%	
監 察 人	榮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貞尤	94.07.13	3年	11,400,017	25.33%	3,680,003	12.18%	
監 察 人	張森陽	94.07.13	3年	145,000	0.32%	29,000	0.10%	
獨立監察人	張宏傑	94.07.13	3年	-	-	-	-	
合 計				11,545,017	25.65%	3,709,003	12.28%	

備註：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以上持股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7年3月30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 股。